

外国刑法参考丛书之一

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 刑法典

西南政法学院 科研处
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外国刑法参考丛书之一

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 刑法典

西南政法学院 科研处
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说 明

为适应教学与科研的需要，我们拟编译一套外国刑法参考丛书。《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就是该丛书的第一集。

罗马尼亚刑法典译自美国罗曼公司出版的《外国刑法典丛书》（一九七六年英文版）第二十卷。该法典英文版译者及导言作者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学硕士、纽约大学硕士。联合国法律图书馆馆长西蒙——玛丽·佛拉比斯库·克勒克拉。鉴于目前国内有关罗马尼亚刑法方面的资料尚为鲜见，译者在翻译法典正文的同时将原英文版导言一并译出，以期对读者了解罗马尼亚刑法有所帮助。此外，原版正文部分有几处条款次序颠倒，译者未妄加调整，旨在保持原貌，希读者注意。

该法典由本院刑法研究生邱兴隆、全理其翻译，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主任、研究员潘汉典同志作了部分校对，由我院刑法教研室主任邓又天副教授定稿。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加之资料缺乏，译误与欠妥之处定有不少，敬希读者不吝赐教。

科 研 处
西南政法学院 刑法教研室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导 言

随着社会主义政权在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间的逐步建立，新法制给宪法带来根本性的变革，因而导致刑法领域的一系列改革。

社会主义刑法典的蓝本是被称作《加罗尔二世法典》的一九三六年刑法典，该法典在一九三八年和一九四四年曾两次修订。一九四八年社会主义政权建立后，对这部法典作了一些修改并重新公布。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又继续予以修订，到这时已急需编纂新的法典。因而一九六九年刑法典是刑法经过二十年发展后达到的高峰。它由大国民议会于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颁布，于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并于一九七三年由第六号法律加以补充。

二、基本的刑事政策

一九六九年刑法典的总的刑事政策载在总则中，并与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相一致。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每个公民有责任保卫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公共财产（第十三条和第三十九条）；而刑法的基本目的是保护“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她的）主权、国家独立和统一，社会主义财产……以及法律秩序……不受侵犯”，（参见第一条）。

因此，刑法的作用就是通过预防或惩罚具有反社会或“社会危险”性质的行为来保护国家。同时，侵犯公共财产的犯罪被认为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同样严重。这是因为在

社会主义社会，财产法的基础是国家拥有全部生产资料，公共财产直接关系到国家利益。

刑法典的指导原则是社会主义民主、人道主义和合法性。罗马尼亚杰出的刑法教授温提拉·东戈罗斯阐述这些原则时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是指法律对所有公民一律平等，不允许特权和豁免。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是指在适用刑罚时要考虑犯罪人的各方面特点，例如他的身心状况、文化及道德水平，他的生活方式、经历和接受再教育的可能性等等。最后，社会主义的合法性尊重“无法律规定者不为罪和无法律规定者不罚”的原则。前者是指：只有法律才能规定哪些行为构成犯罪（参见第二条）。因此，不能用类推或任意解释的方式引伸法律。后者是指：所适用的刑罚的种类和程度必须在给某些特定行为规定的最高与最低限度内。因此，不能按照习惯法处刑。

但是，刑法典不是刑罚规定的唯一渊源。按照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条和第三百六十二条的规定，非刑事法律或法令中的一切关于刑罚的规定均认为是对本刑法典的补充。

三、刑法典的结构

基于立法技术的考虑，罗马尼亚刑法典采用大多数欧洲国家所用的分类方法，将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总则和分则均分篇，有些篇内分章、章内分节。

总则分为八篇，包括序言性条文和适用刑法时有关空间和时间上的限制性条款。还详细规定了犯罪、刑罚（主刑、附加刑和从刑）、刑事责任的更替和免除、未成年人、保安措施、以及术语解释。

分则部分包括篇、章、节，规定具体的犯罪：危害国家安全、侵犯人身、侵犯个人或私有财产、侵犯公共财产、损害威信、妨害国家机关活动、扰乱经济活动、破坏社会生活、损害国防能力以及危害和平与人类等等，还规定了各种伪造罪。

四、评 述

（一）总则部分

1、罗马尼亚刑法的适用范围由刑法典中有关时间与空间的条款加以规定。关于空间，刑法典采用属地原则（参见刑法典第三条）和域外管辖权原则。根据这些原则，罗马尼亚刑法既可适用于在罗马尼亚领土内的犯罪，也可适用于其领土外的犯罪。领土范围由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域外管辖权是罗马尼亚刑法用以保护和维护国家的社会主义准则的手段，即使犯罪是在国外进行的也同样如此。域外管辖权适用于威胁国家安全的犯罪（叛国罪、间谍罪、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或侵害在国外的罗马尼亚公民的生命或健康的犯罪；无论这些罪行是罗马尼亚公民或居住在罗马尼亚的无国籍人、外国人或不居住在罗马尼亚的无国籍人所实施的，也不论这种行为在行为发生地所在国是否被认为犯罪（参见第四条、第五条）。如果这些罪行是由外国人或不居住在罗马尼亚的无国籍人在国外所实施的，并且犯罪所在地国也认为是犯罪，罗马尼亚法律管辖权还可扩大到上列罪行以外的其他犯罪（参见第六条）。如果罪行违反某项国际公约的规定（参见第七条），或者犯罪人是享有

豁免权的外交代表时，不适用域外管辖权（参见第八条）。
法典没有详细规定引渡问题，但规定只有根据国际公约或在互惠的基础上，或者根据刑法典之外的罗马尼亚法律才能要求或者准许引渡（参见第九条）。

关于时间，由于这部刑法典只适用于在行为时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所以不溯及既往（参见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但是，如果在实施犯罪时与宣告确定判决之间，或者在宣告终审判决和服刑期满之间，有一部或一部以上的刑法生效时，采取适用处罚较轻之法律的原则，即选择轻法所规定的刑罚（参见第十三条）。

2、在社会主义刑事政策内的犯罪，不仅包括实施非法行为，而且还包括不实施法律所要求的行为。故意不履行职责（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二百七十四条），及在法律上有扶养家庭义务的人恶意不履行对家庭的责任（第三百〇五条）就是后一类犯罪之例。而且，某一作为或不作为被认为是犯罪时，不考虑它是否出于故意实施。另一社会主义特点是，罪行不再划分为犯罪和违法。刑法典根据犯罪的形式加以区分，分为，既遂罪、未遂罪、单一罪、结合罪和连续罪。

按照第十七条的规定，一般说来，犯罪是有罪过地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把某一行为视为犯罪必须具有三个基本要件：它必须是被认为具有社会危险性，必须是有罪过地蓄意实施的，必须触犯了在行为实施时有效的某项具体刑法条文。东戈罗斯解释说，这三个要件与下列三个概念有关：社会重要性、人类道德和法律规定。

社会危险性包含在威胁罗马尼亚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

的重要社会准则的作为或不作为之中，简言之，就是国家不允许的行为。但是，如果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或者只是轻微地侵害了刑法（第一条）所保护的价值，或者是危害不大的，就不是犯罪。由于法典对社会危险性的涵义及其程度都未作明确的规定，因此，对于在衡量与社会环境有关的社会危险性以及作为证据时所要考虑的主观和客观要件如何认定，就是检查官或司法机关的任务（参见第十八条、第十八①条）。他们必须在终审判决中说明作为他们认定社会危险性根据的行为和动机。

作为第二个要件的罪过，与犯罪人及其行为的人类道德准则有关。作为是积极的行为，不作为是消极的行为。在两种情况下，犯罪人的行为都可能是或者不是故意的。但是，故意的作为或不作为一律应受刑罚处罚，非故意的作为或不作为只是在法律有规定时才受处罚（参见第十九条）。

第三个要件与“无法律规定者不为罪”这一原则所表达的合法性概念有关。根据这个概念，有罪过地实施具有社会危险性的行为，必须是在行为实施时有效的刑法所禁止的行为。

总之，是否适用刑罚的条件是完全以犯罪本身为基础的。但是，一切犯罪行为，都要承担刑事责任。

未遂罪包括因所用的犯罪方法不力或实施犯罪不顺利而没有完成的犯罪。一般说来，除了分则规定的某些情况外，对未遂罪的处刑轻于对既遂罪的处刑。在这些特定案件中，未遂被认为是犯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三款），或者被认为是既遂罪（第一百八十七条和第二百八十五条）。在任何情况下，只有法律明文规定时才对未遂处

刑（参见第二十一条）。如果犯罪人在犯罪被发觉前放弃了犯罪意图或者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就不负刑事责任（参见第二十二条）。

共同犯罪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实施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时实际进行合作，包括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参见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虽然对共犯进行了不同的分类，但各共犯都要对共同实施的罪行承担责任。具体责任根据各共犯所起的实际和个别的作用加以考虑，由司法机关予以确认（参见第二十七条和七十二条）。犯罪行为是否已经完成在所不问（参见第二十九条）。如果犯罪行为没有完成，则处刑较轻。决定处刑轻重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共犯是否故意犯罪。如果一个共犯故意地诱使另一个人非故意地实施犯罪，前者要负对该罪规定的全部刑事责任，因为他是故意犯罪。而后者只负过失责任，并且只有在法律对该罪规定有过失犯罪时才负刑事责任（参见第三十一条）。故意犯罪的例子见第一百八十一条、二百三十一条、二百七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而在第一百八十四条、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七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是过失犯罪。

一个共犯在犯罪实施过程中或在犯罪被发现之前阻止其他共犯完成犯罪，则构成有利于该共犯的减轻情节（参见第三十条）。这种情况下，该共犯不负刑事责任，而其他共犯仍然要对他们所起的实际和个别作用负责，就象犯罪已经发生一样。

数罪并罚见于并发数罪和累犯的案件（参见第三十二条）。并发数罪是指同一个人在他由于所犯罪行之一而受终审判决以前曾经犯了两项以上的罪行，或者是某项作为与不

作为本身又包含有其他犯罪要件（参见第三十三条）。一般说来，对并发罪要判处最重的刑罚或者最高的罚金，在必要时加处不超过五年的监禁刑。但是，合并刑期既不能超过刑期的总和也不能超过监禁刑期的最高限度（参见第三十四条）。

对犯罪规定的刑罚有时包括附加刑和（或）保安措施。在判处附加刑时，适用最严厉的法律条款或者将刑罚累加，在判处保安措施时，通常是将刑罚累加。

按照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下列情形构成累犯：在做出确定判决后，刑罚执行前，或者实施第一次犯罪后，或在所谓“轻微累犯”的情况下，又发生了第二次的故意犯罪。最后一种情形是指经过三次分别判处六个月以下的监禁后，或者在已经服完这些刑期或获得赦免后，或在时效期限已满后，又实施了第二次犯罪。前次犯罪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累犯：在未成年时实施的犯罪、过失犯罪、犯罪经过赦免、不再认为是犯罪、或者已经复权（参见第三十八条）。

一般说来，累犯要加重处罚，要么是把刑罚累加，要么是规定加刑（参见第三十九条）。如果法律条款没有对某一犯罪作累犯的规定，则可以适用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参见第四十条）。

连续罪和结合罪虽然包括在数罪并罚一章中，但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参见第四十一至四十三条）。连续罪被解释为这部刑法典的一项法律创造，是基于这样一种意义，即虽然存在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实质性罪行，但是这些罪行被认为具有整体性，因此不同于并发数罪或者累犯。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当几项作为或不作为发生在不同时间，构成同一犯

罪的组成部分时，就是连续罪。当某项犯罪包含的某一作为或不作为本身是刑法所禁止的行为时，就是结合罪。实际上，这种区分严格按照犯罪的社会危险性程度来划分，并反过来影响刑罚的适用。对数罪的处刑比对于形成一个整体的犯罪处刑为轻。例如：数罪并罚时，可在最高刑期上加刑三年；而对连续罪，可以多加至五年。同样，数罪并罚时，全部刑期不能超过对每项罪处刑的总和；但对结合罪所处刑期却可以超过。在分则中，连续罪和结合罪适用于具有高度社会危险性的犯罪。连续罪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财产、和平与人类、国民经济的罪行以及杀人罪。结合罪包括企图危害国家安全（第一百六十条）、破坏活动（第一百六十三条）和妨害执行公务的罪行。

按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这两种类型的具有法律上的整体性的犯罪，如果被判刑的罪犯后来又因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受审判，这些作为或不作为被认为是他被判刑时的同一连续罪或结合罪之一部分的话，处刑可加以调整。其理由是：新的判决并不是违反“一罪不能两判”的原则而要求负新的责任，因为它标志着前次犯罪的完成，虽然是后来才发现的，也被认为是整个犯罪的一部分。

刑事责任也是以实施犯罪为基础的。但在下列的特定情况下，犯罪不负刑事责任，自卫（参见第四十四条）、不得已的行为（参见第四十五条）、因肉体和精神上受强制而有的行为（参见第四十六条）、无责任能力（参见第四十八条）、非故意的完全麻醉状态（参见第四十九条）、犯罪人未成年（参见第五十条）、虽然懂得法律，但不知道是在实施犯罪，这称为事实上的错误（参见第五十一条）。自卫和不

得已的行为不仅包括保卫自己 and 他人，而且还包括保护公共财产或公共利益。由酒精或药物而引起的麻醉状态必须是完全的和偶然的，因为自己造成的麻醉既可能减轻也可能加重刑罚。

此外，单列一篇规定“免除刑事责任或判决后果的理由”。在下列情形下免除刑事责任：（1）、大赦，（2）、已过时效期限，（3）、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中被害人没有告诉，（4）、当事人和解，（参见第一百一十九条、一百二十一条至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三十一条、一百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的，终止服刑：（1）、特赦，（2）、执行判决的时效期限已满，（3）、已复权（参见第一百二十条、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三十三条至一百三十五条）。具体说，在大赦时，只有财产还没有被没收的，才能免于没收。另外，对于禁止行使某些权利或被剥夺资格的状态，大赦也不发生任何效力，只能通过复权才能重新享有这些权利。此外，由于时效期限已满而免除刑事责任或免于服刑的，不适用于危害和平与人类的犯罪；并且一般只免于执行主刑而不影响附加刑和保安措施。关于自诉案件，如果没有及时告诉的，免除刑事责任；但如果及时告诉，则影响所有共犯，而不管是否只控诉共犯中之一人。虽然法律或审判意义上的复权可以恢复因判刑而被剥夺的权利与资格，但它不能恢复犯罪人在定罪前所担任的职务或拥有的军衔，也不能免除所判处的保安措施。

3、刑罚是用来对应负刑事责任的人进行强制，并对他进行重新教育的一种手段（参见第五十二条）。而保安措施则可用于不应负刑事责任的人，以预防其将来犯罪。两种都是为了防止新的犯罪。

刑种分为主刑、附加刑、从刑。死刑、监禁和罚金是主刑。

死刑（参见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是对极端严重的犯罪采取的一种特殊手段。对犯罪人不满十八岁、怀孕的妇女或者在抚养不满三周岁的幼儿的妇女，死刑总是由监禁刑所取代。处死刑的犯罪在分则中规定如下：（1）、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包括叛国（第一百五十五条至一百五十八条）、间谍（第一百五十九条）、阴谋破坏（第一百六十七条）；（2）某些性质特别严重的杀人罪（第一百七十六条）；（3）、侵犯公共财产的犯罪，例如暴力抢劫（第二百二十五条）；（4）、战时在战场上所犯之罪，例如投降（第三百三十八条）、放弃阵地（第三百三十九条）、放弃舰船（第三百四十一条、三百四十二条）、在海战中失职（第三百四十三条和三百四十四条）、造成舰船碰撞（第三百四十五条）。

当死刑由监禁取替时，没收财产和禁止行使一定权利的最高期限仍然有效。

其他两种主刑，监禁和罚金，在最低和最高限度间浮动。监禁从十五天至二十五年，罚金从五百列伊至二万列伊（参见第五十三条）。没有规定终身监禁刑。由于刑罚不分级，对所有囚犯的待遇一样。关于服刑的总的规定基础是：如果囚犯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劳动，他们就有义务从事劳动，以得到重新教育（参见第五十六条）。男犯、女犯和少年犯应分别关押（参见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在服了一部分刑期以后，如囚犯在劳动中遵守纪律并长期坚持，则可提前获得假释（参见第五十九条至六十一条）。军人罪犯在军纪

营服刑，基于以上同样理由，也可获得假释（参见第六十二条）。

作为一种主刑，罚金既可以单独科处，也可以和监禁刑同时科处，但不能折算成监禁。然而，如果犯罪人恶意拖欠罚金，法院也可另科监禁。

附加刑和从刑随主刑一同判处，方式是禁止犯罪人行使一定权利。附加刑包括禁止行使第六十四条所列一项或数项权利，例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担任国家公职的权利，亲权或担任监护人、托管人的权利。其他附加刑包括剥夺军职（参见第六十七条）和没收全部或部分财产。附加刑和从刑既可由法院判处，也可由法律规定。在前一种情况下，可以灵活运用，或由法院斟酌决定，但是主刑不能少于两年监禁。在后一种情况下，必须强制适用，或由特别法明确规定，或在刑法典的总则部分（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最后一款）或分则部分（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百二十五条等）明确规定。按分则对各具体犯罪的规定，既可以没收全部财产，也可以没收部分财产。在终审判决后，被没收的财产交给国家。一般说来，附加刑在主刑获得赦免后，或已过免除执行监禁的法定期限后开始执行（参见第六十六条）。

从刑是指禁止行使第六十四条所列的一切权利，并且是按照法律条款强制判处的。执行是自动的，而且或是在终审判决后，或从获得赦免之日，或在时效规定免予判处从刑之日起开始（参见第七十一条）。

量刑是法院的责任。在决定刑罚时，法院应考虑行为的社会危险程度，犯罪人的特点和实施犯罪时的环境情况，但

必须遵守总则或分则规定的限度（参见第七十二条）。如果法院发现有影响处刑的减轻或加重情节，必须记载于终审判决中（参见第七十九条）。

下列情形可能具有减轻情节：自卫、不得已的行为、出于激愤、犯罪人在犯罪前后的良好行为、或犯罪人显然希望弥补造成的损害结果（参见第七十三条和七十四条）。一般说来，具有减轻情节的可以减轻处罚，但对下列犯罪，刑罚不得减轻到少于最低法定刑的三分之一：故意杀人、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共财产、危害和平与人类、危害国民经济（参见第七十六条）。应处死刑而具有减轻情节的，可易科十年至二十年监禁（参见第七十七条），可免除禁止行使一定权利，而且可以只没收部分财产，而不是全部财产（参见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五条所列加重情节只是作为对加重处刑的指导原则，而不是全部列举，例如对于残酷地或在恶毒动机下所犯罪行的处罚。当发现有加重处罚情节时，可处最高法定刑，并可在必要时加刑三年。如果是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共财产、危害和平与人类、破坏国民经济的犯罪、或者是故意杀人罪，可以加刑五年（参见第七十八条）。如果案件兼有加重情节、累犯或并发数罪的，刑罚不能超过二十五年的最高限度（参见第八十条）。

缓刑也由法院决定。法院可以认定在不实际服刑的情况下即能达到执行刑罚的目的。符合特定条件，可以宣布有条件缓刑。例如：如果刑期不超过两年，并且犯罪人以前没有被判有罪；或犯罪是侵犯公共财产，但刑期不超过六个月；或在终审判决前补偿了损失。原则上，有条件缓刑是使犯罪

分子复权的一段考验期（参见第八十二条和八十六条）。如犯罪人在这期间又犯新罪，或不履行其民事义务，法院有权撤销缓刑（参见第八十三条和八十四条）。宣布缓刑后又发现犯罪分子以前犯有他罪时，法院也可以撤消缓刑（参见第八十五条）。法院必须在终审判决中说明宣告有条件缓刑的理由（参见第八十一条最后一款）。

法院认为不用实际关押也能达到执行刑罚的目的时，可对罪犯适用劳动改造。与缓刑一样，劳动改造只能在符合某些条件时由法院宣布。这些条件是：监禁刑不超过两年（参见第八十六①条），犯罪人以前没有被判有罪，不是危害和平与人类、破坏经济活动、危害国家安全或国防能力的犯罪。其他条件在法典的分则中加以规定。

劳动改造应在社会主义组织内进行，可以在犯罪分子被判刑前所在的工作单位，也可在其他单位。未经特许，犯罪分子不得离开指定的地方。尽管犯罪人的劳动是有报酬的，但是，劳动改造不是根据契约进行的，而且可以扣除报酬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纳入国家预算中（参见第八十六④条）。

如果犯罪人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参见第八十六⑥条）或者不按照法律要求行事（参见第八十六⑤条），法院可以撤销或废除劳动改造。如果犯罪人遵守纪律和有效地完成任务，根据监督人的请求，即使没有服满刑期的三分之二，法院也可以宣布中止劳动改造。

4、用社会感化或行政处分等措施代替刑事责任，是社会主义刑事政策的一个特点（参见第九十条）。它适用于社会危险性较小，而且处刑不超过六个月的犯罪。

行使社会感化的机构通常是社会主义组织内的所谓“司法委员会”。行使社会感化的方式有三种。第一、司法委员会可根据被害人的要求直接对犯罪人适用社会感化。被害人必须是已对某一行为提起刑事诉讼以便调解，但是未能达成和解（参见第九十三条）。第二、在通常的法院诉讼程序中（不要求和解的），检查官或法院可以决定把案件移交给一个社会主义组织。但是，必须在犯罪人认罪并愿意赔偿造成的损失的情况下才能移交（参见第九十五条）。第三：在通常的法院诉讼程序中，如果犯罪分子完全有可能在不判刑的情况下改过自新，而且某一社会主义组织愿意接受关于监督的委托，检查官和法院可决定将犯罪人委托给该组织监督，为期一年。但是，如果犯罪人不认罪，他也可以要求继续在法院进行诉讼（参见第九十七条）。如果犯罪人没有悔改表现，或者发现犯罪分子以前被判过刑，法院可以撤销委托监督（参见第九十七条）。

训诫或罚款是行政处分，由法院在下列情况下判处。（1）、社会主义组织未能在一个月对案件作出结论，而被害人将案件诉诸法院。（2）、社会主义组织未能解决案件，但被害人已将该案诉诸法院，法院认为判处行政处分是适当的，因为犯罪人愿意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参见第九十四条）。（3）、犯罪人不属于社会感化机关管辖（参见第九十五条）。

5、年龄在十四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负刑事责任。年龄在十四岁至十六岁之间时，只有当犯罪是在有辨别能力的情情况下进行的，才负刑事责任（参见第九十九条）。对少年犯一般采用教育措施而不判刑，但法院必须认定教育措施是否